



**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淮南市农村电商
提质增效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商〔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2020年淮南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4日

2020 年淮南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0〕33 号）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目标任务，推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帮助农村群众增加收入，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推进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农村群众对农村电商发展有更强的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全市培育 3 个省级电商示范镇、15 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电

子商务应用能力，推动我市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

补助范围。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

补助标准。每个示范镇、村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5 万元。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经市县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逐级审核后，商财政部门实施。

（二）农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

补助范围。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和超 100 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

补助标准。每个企业（品牌）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经市县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逐级审核后，商财政部门实施。

（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 号）相关要求，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对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的电

商经营主体，按实效给予网络销售额 5% 以内的奖励。对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按实效给予收购金额 10% 以内的补助。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政部门实施。

（四）电商网点建设

补助范围。经县级商务部门认定的农村电商网点。

补助标准。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和《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参与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并有实效的农村电商网点，给予 1 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政部门实施。

（五）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补助范围。对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网店经营户、驻村扶贫工作队、大学生村官、村“两委”、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电商培训给予支持。

补助标准。按各县（区）确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给予每天 350 元/人以内的补助。

实施程序。县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商财

政部门实施。

四、资金筹集

（一）资金来源

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别山革命老区、贫困县,按非贫困地区补助标准给予上浮 20%的倾斜支持。各县区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努力提升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

（二）项目管理

1.相关政策兑现均采取后奖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各县区应将所涉支持项目、资金分配金额等在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各县区要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合规、资金使用规范。

2.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为直接

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促调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违规实施的，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营造良好氛围。

附：2020年淮南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年淮南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示范镇（个）	示范村（个）
全市合计	3	15
寿县	1	6
凤台县	1	5
大通区	—	1
田家庵区	—	1
八公山区	1	—
潘集区	—	1



淮南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

毛集实验区	—	1
-------	---	---